

项目编号：SXZYXM2026-23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华阴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阴市公安局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XM2026-23

项目名称：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6011.4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36011.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6011.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6011.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15层15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与新区东路十字东北角新盛大厦（文豪丽致酒店后）二单元 13 层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与新区东路十字东北角新盛大厦（文豪丽致酒店后）二单元 13 层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现金。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三）《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六）《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公安局

地址：华阴市东岳路东段

联系方式：15877330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15层1506室

联系方式：029-8955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钮依宁

电话：029-895571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华阴市公安局 地 址：华阴市东岳路东段 电话：158773309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电话：029-89557177
3	项目名称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4	项目编号	SXZYXM2026-23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36011.45 元
7	最高限价	236011.45 元
8	磋商范围	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工期	40 日历天
11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标准
18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	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1	密封袋（箱）上写明	项目编号：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项目名称：SXZYXM2026-23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6 年 9 月 8 日 9:30 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30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30 磋商地点：渭南市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与新区东路十字东北角新盛大厦（文豪丽致酒店后）二单元 13 层 1302 室
2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 5000 元。 供应商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2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划分。
26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1）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
27	信用信息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若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28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9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9557177 5、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3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1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2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为磋商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但不限于已报价的工程各项费用：凡因磋商报价人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工程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最终报价内。磋商报价人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对于不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其报价风险。 2、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情况、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认可。 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	电子版文件要求	1、电子版文件储存形式：U 盘 2、包含内容：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广联达版本及 PDF 版本。 3、电子版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包封中。
34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35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6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7	其他	1.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

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技术方案、业绩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

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0.4 融资担保

30.4.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

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 二、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工程范围：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期

- 一、开工时间：承包人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二、工期：40 日历天。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四条：施工要求

- 一、封闭施工管理：采用合理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方便管理。
- 二、安全施工要求：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安全员在岗值守；每日开工前开展班前安全教育，留存安全教育记录；现场配备灭火器、防护围挡、警示带、防滑提示牌，高空作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期间造成人员、设施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施工用电单独布设，严禁私拉乱接，每日完工切断全部电源。
- 三、环保与降噪要求：所有墙面漆、板材、胶水、瓷砖胶均采用国家认证的环保材料，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切割、拆除作业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每日定时清扫、清运垃圾；施工噪音管控，发包人有特殊降噪要求时须配合调整施工工序。
- 四、材料进场管控：所有主材、辅材进场前提前 1 天通知发包人验收，核对

品牌、规格、厚度、环保等级，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场更换，产生工期及成本损失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二、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自检合格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封埋，未验收擅自覆盖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费用工期由乙方承担。

三、竣工报验：乙方完工完成场地保洁、垃圾清场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申请+全套竣工资料。

四、甲方收到报验 1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出具书面整改单，乙方 10 日内无偿整改完毕重新报验；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五、成品保护：施工全过程门窗、原有设施、楼道地面由乙方全包防护，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六条：工程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有效依据。

二、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和监理单位，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

第七条：工作性能要求及保障

一、乙方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承担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含标准化)的措施费用。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三、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四、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

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并在覆盖、隐蔽或验收前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和监理的检查 and 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和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六、乙方对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质检部门的管理和控制，乙方必须建立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发生质量事故或工程险情，应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质量事故情况及处理意见，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准对施工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对于来不及报告的紧急情况，乙方可采取适当措施，使事故损失降低为最小并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到场。

七、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国家或地方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

八、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乙方承诺放弃以此主张赔偿。

九、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制度。

十、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八条：工程保修

一、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期内出现故障，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材料人工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装修工程保修期 2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破坏产生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材料。

三、工程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签字移交之日算起，未作出约定的保修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

四、乙方承诺在质量保期内免费提供装修项目及产品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

务，保修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第九条：款项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

(2) 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支
付剩余 3%质量保修金。

第十条：通知

为双方联系之目的，合同要求的全部通知都应按下列地址和收信人送给甲方和乙方的代表，或者甲方或乙方。

一、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二、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第十一条：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的（非甲方原因逾期），每推迟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推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另行委托施工差价损失。

3. 工程质量不达标、偷换材料、未按规定施工，乙方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拒不整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或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四、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在双方争议解决过程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本身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执行

一、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由乙方自行收集，甲方不负提供之义务。但是，甲方自身关于同类工程或者本工程有规定并且要求乙方执行的，甲方应当提供给乙方。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工程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_____。

保修期内承包方无偿对承担工程出现问题的部位进行处理，如出现的问题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有意延迟处理时间，发包方有权利利用保修金另行安排别的施工方进行处理，费用从相应保修金内支付。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工程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打仁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商务要求：

1、工期：4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合格。

3、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

（2）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剩余 3%质量保修金。

四、工程量清单：见后附。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1.6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一、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在磋商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提交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经过授权代表人签字，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响应文件、响应函未按磋商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

注：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项目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技术部分 (70分)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1. 设备运输方案; 2. 设备安装方案; 3. 安装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1. 设备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 分。2. 设备安装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 分。3. 安装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 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满足不得分。	18 分
	进度保障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进度计划，内容包括: 1. 运输进度保障措施; 2. 安装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 (满分 8 分): 1. 运输进度保障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2. 安装进度保障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 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满足不得分。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1. 质量目标管理体系；2. 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1. 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2. 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满足不得分。	8 分
	安全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 安装前的安全培训；2. 安装过程中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1. 安装前的安全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2. 安装过程中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满足不得分。	8 分
	资源配置计划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2. 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2. 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满足不得分。	8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专业种类、能力及相关专业职称等）；二、评审标准：人员安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人员配备简单，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6 分
	业绩	提供 2021 年 8 月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5 分，满分 14 分。注：（1）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清楚有效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2）同一工程有多个标段符合要求的，只按一个计分。	14 分

附件:废标 条款

废 标 条 款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不予开封：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密封标袋破损的；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密封标袋破损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磋商技术方案
- 七、业绩情况表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拒绝贿赂书
- 十、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并充分研究_____（磋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期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分项报价表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广联达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 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一一响应，下文中未提供格式模板的，供应商应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
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养老保险
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
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
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各级诚信
信息平台等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六、磋商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自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评审因素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 业绩情况表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供应商随此表附上 2021 年 8 月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所附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八、供应商承诺书

致：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后附工程量清单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华阴市公安局

(盖章)

2026 年 08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招 标 人： 华阴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李科长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华山派出所供暖设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燃气锅炉-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225001001	全预混不锈钢冷凝锅炉	[项目特征] 1. 锅炉型式: 预混冷凝 2. 炉体材质: 不锈钢 3. 单台锅炉额定供热量: 0.24MW 4. 额定工作压力: 0MPa 5. 额定供水温度: 80℃ 6. 额定回水温度: 65℃ 7. 燃料类型: 天然气 8. 显示屏: 7寸液晶触摸屏 9. 控制方式: 程控+智能物联网	台	1		
2	03B001	锅炉房烟道	[项目特征] 1. 锅炉房烟道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		
3	030230011001	不锈钢高位水箱	[项目特征] 1. 材质: 不锈钢; 2. 容量: 1m³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1		
4	030230004001	全自动软化水处理	[项目特征] 1. 规格: 全自动软化水处理 1T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1		
5	030211003001	循环水泵	[项目特征] 1. 型号: 锅炉一次循环水泵 LD50-15G/2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1		
6	030226003001	换热器	[项目特征] 1. 规格: 板式换热器 8m³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燃气锅炉-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30211003002	循环水泵	[项目特征] 1. 型号:外网采暖循环泵 LD50-24G/2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2		
8	030211003003	循环水泵	[项目特征] 1. 型号:系统稳压补水泵 CDL3-8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2		
9	050306004001	电气控制柜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水泵控制柜	台	1		
10	03B002	安装电缆及辅材	[项目特征] 1. 动力电缆; 管材、管件、阀门、仪表等 [工作内容] 1. 安装	项	1		
11	03B003	集装箱式锅炉房	[项目特征] 1. 集装箱式锅炉房 [工作内容] 1. 安装	项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燃气锅炉-采暖燃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